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2 - 076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2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原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公司收到利安达公司的通知，获悉利安达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9）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201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了 5000 万元的并购资金贷款，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2012 年 7 月 10 日已与杭州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杭州银行借款 5000 万元专项用于收购艾希军所持有的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期 2 年。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出质予杭州银行。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 三、《关于调整收购上海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出资 4950 万元收购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9.5%股权，现因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方股东上海冠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以及高氮合金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40 万元占其 51%的股权；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960 万元；占其 49%的股权。本次收购调整完成后，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